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綦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曾於民國11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次)，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於113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260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13-16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罪，認存在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詳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
02 告所為之前案紀錄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無視前案執行完畢
03 後未逾半年，即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並非一時失慮、偶然
04 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5 然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
06 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
07 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
08 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他人之信任，詐取
11 告訴人王群浩所有財物，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12 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
13 告前有竊盜、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
14 (見本院卷第13-16頁，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
15 價)，素行不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及生
16 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內
17 教育程度註記欄之所載，見偵卷第99-101頁、本院卷第11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
23 明文。查被告確有詐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
24 元，核屬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又被告迄未實
25 際歸還告訴人，是就前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
30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31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臺中簡易庭法官 湯有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陳綉燕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59260號

19 被 告 謝明蓁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謝明蓁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
26 甫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7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7月12日9時17分許，向
28 通訊軟體LINE「158多元化叫車」群組，傳送「要能街口換
29 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順便搭車」之訊息，王群浩接
30 獲計程車隊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前往臺中市○區○○路00

01 0號前等候，謝明綦於同日9時52分出現，向王群浩佯稱要先
02 拿現金，再掃街口支付APP的QR CODE，還要上樓拿行李云
03 云，致使王群浩陷於錯誤，先將現金1萬元交付予謝明綦。
04 謝明綦假意要掃碼匯款後逕行上樓。得手後，即未返回上址
05 搭車。嗣王群浩在場等候1小時，謝明綦均未出現，王群浩
06 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王群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綦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0 與告訴人王群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通訊
11 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2 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4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1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7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8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19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22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
23 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4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25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檢察官 陳信郎